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5）第 001 号

建设单位：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住所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1800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有效日期：2028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燕

项目负责人：陆庆华

报告编制人：吴斌

建设单位：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867339433

电 话：1385739232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4100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

地 址：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
楼 2 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4
4.2 大气防护距离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验收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建议	4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关于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嘉环（善）建〔2024〕82 号

附件 3、入网证明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6、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8、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9、用水证明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一般固废外售合同

附件 1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3、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5-010

附件 14、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6-013

附件 15、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6-014

附件 16、租赁合同

附件 17、验收意见

附件 18、签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嘉善安迪印业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信路 58 号一层，企业于 2010 年 9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嘉善安迪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通过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审查并批复，批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2】024 号”，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后因发展需要，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原有项目整体搬迁至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租赁嘉善县魏塘街道虹桥村经济合作社厂房面积 2600 平方米，实施“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并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4）82 号”），且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请（许可证编号：91330421799610626X002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并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制版机、糊盒机、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8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租用嘉善县魏塘街道虹桥村经济合作社厂房面积 2600 平方米实施本项目。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围现状：

东侧为虹桥村经济合作社内企业，再往东为空地；

南侧为虹桥村经济合作社内企业，再往南为成功路，隔路为晟合新材料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为怡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嘉善长峰箱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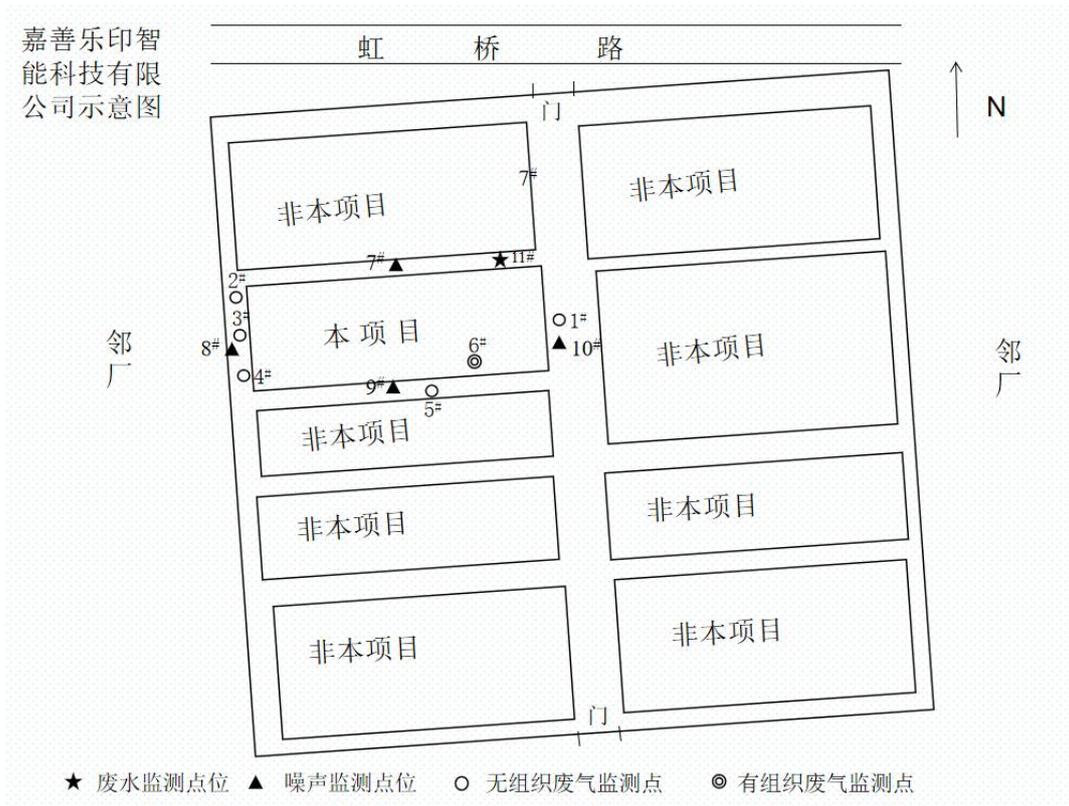
北侧为虹桥村经济合作社内企业，再往北为虹桥路，隔路为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983601°，北纬 30.874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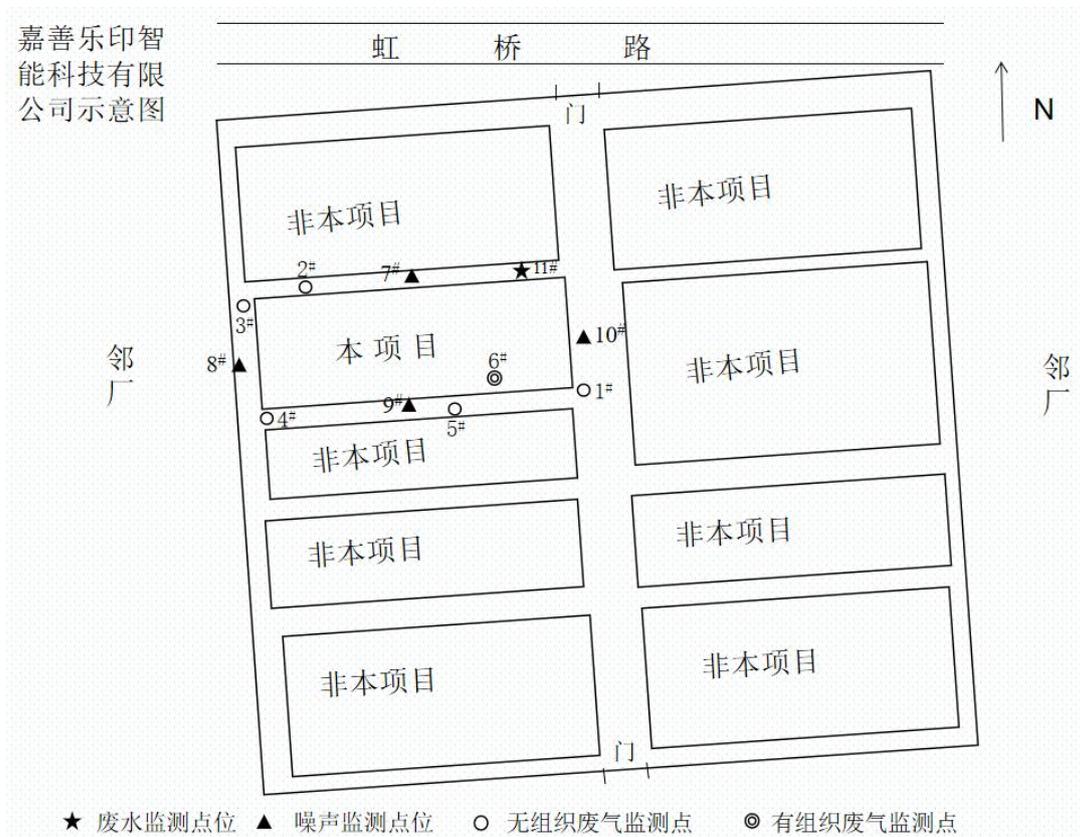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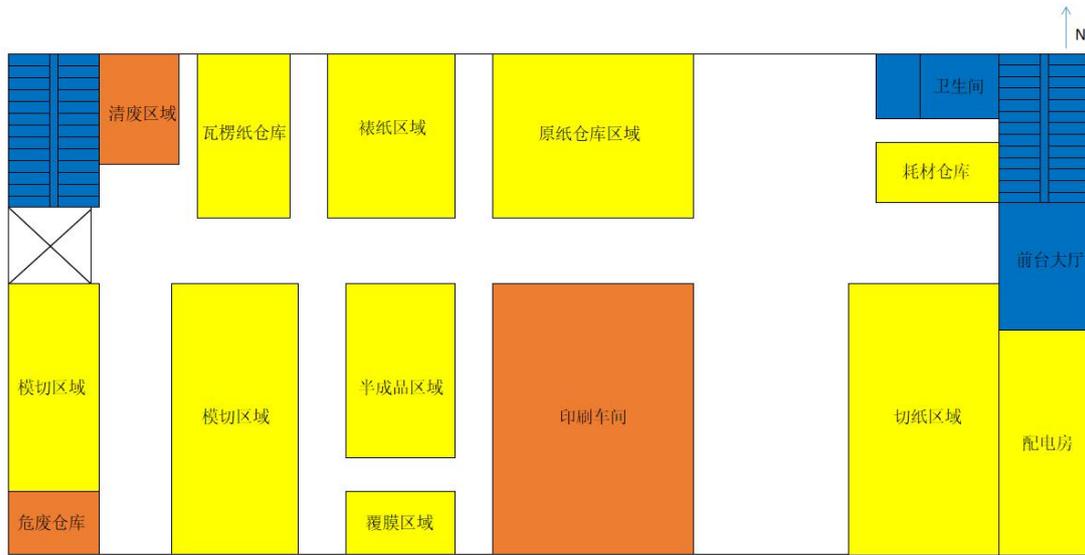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24.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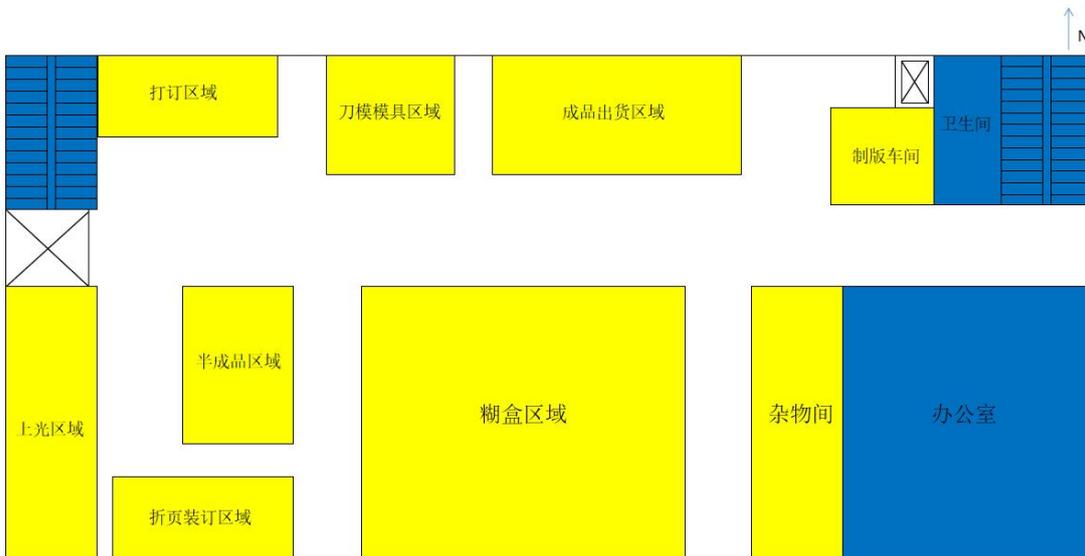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24.11.14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平面布置图（一层）



平面布置图（二层）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900 万元，设计规模为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本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2024 年 11 月~12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包装纸盒	100 吨	16 吨	96 吨	/
2	印刷品	100 吨	16 吨	96 吨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一层						
1	液压程控切纸机	DAI	1	1	1	/
2	对开切纸机	/	1	1	1	/
3	日本 MUTOH 写真机	MUTOH	1	0	0	/
4	日本 PIAMOND1000B 四开四色	PIAMOND1000B	1	1	1	/
5	德国 GTO 海德堡 460×320mm	GTO460×320mm	1	1	1	/
6	MO 海德堡 50×480mm	MO650×480mm	1	0	0	/
7	德国高宝印刷机	KBA-105-5	0	1	1	/
8	日本桥本印刷机	LINANGMING	1	1	1	/
9	奥尔全自动模切机器	1080	0	1	1	/
10	烫板机	AOER	1	1	1	/
11	全自动裱纸机	STM-1450	0	1	1	/
12	全自动覆膜机器	德科	0	1	1	/
13	对开压痕机	1050S	2	2	2	/
二层						
14	CTP 制版机	DM47X-NP	0	1	1	/
15	PS 制版机	/	1	0	0	/
16	冲板机	1200	1	1	1	/
17	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设备	CY	未提及	1	1	/
18	紫外线外上光过	DIAS	1	1	1	/

	油两用机					
19	全自动糊盒机器	AX-1100AC	0	1	1	/
20	装订机	SHENGTIAN	1	1	1	/
21	折页机	T-1050	1	1	1	/
22	打孔机	1300	1	1	1	/

注：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4 年 11 月~12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纸张、瓦楞纸板	吨	200	210	33	198	/
2	胶印油墨	吨	1.2	2	0.3	1.8	
3	CTP 版	吨	未提及	5000	800	4800	
4	BOPP 预涂膜	吨	/	15	2.4	14.4	
5	水性光油	吨	/	0.3	0.05	0.3	
6	显影液	吨	未提及	0.1	0.015	0.09	
7	无醇润版液	吨	未提及	0.6	0.1	0.6	
8	洗车水	吨	/	0.7	0.1	0.6	
9	汽油	吨	0.45	0	0	0	
10	水性胶水	吨	0.3	0.3	0.05	0.3	
11	玉米淀粉胶	吨	/	20	3	18	
12	絮凝剂	吨	/	0.12	0.02	0.12	
13	水	吨	/	360	55	330	
14	电	万 kwh/a	/	60.34	9	54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冲版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5.2 水平衡

根据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厂 2025 年 3 月~4 月的用水量共为 55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330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70 吨，损耗量为 40 吨，排放量为 230 吨；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冲版用水年补充量为 60 吨，采用“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 90%回用于冲版，剩余 10%纳管排放，排放量为 60 吨。

本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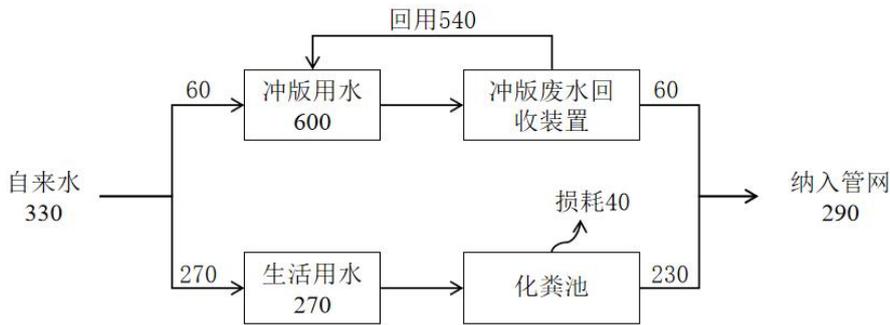


图 3-4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5、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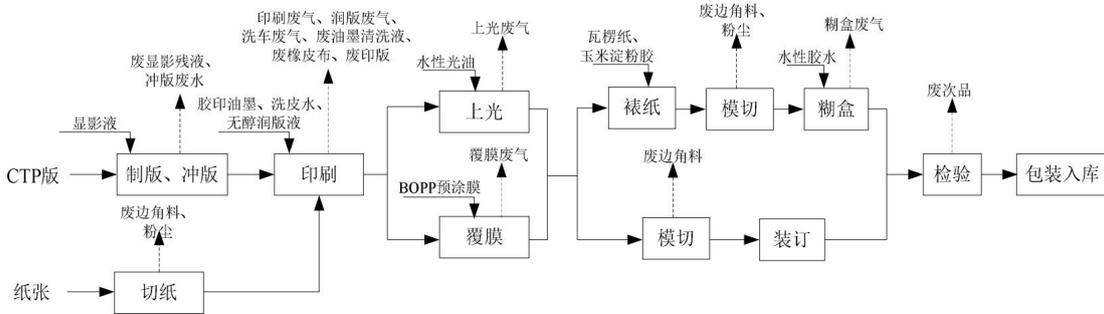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①制版、冲版

本项目制版采用 CTP 制版，CTP 制版就是计算机直接设计排版，采用数字化工作流程，直接将文字、图像转变为数字，直接生成印版，其工作原理是由激光器产生的单束原始激光，经多路光学纤维或复杂的高速旋转光学裂束系统分裂成多束(通常是 200~500 束)极细的激光束，每束光分别经声光调制器按计算机中图像信息的亮暗等特征，对激光束的亮暗变化加以调制后，变成受控光束，再经聚焦后，几百束微激光直接射到印版表面进行刻版工作，通过扫描刻版后，在印

版上形成图像的潜影。将 CTP 版放入显影液中显影，使电脑上的图文信息显示在 CTP 版上，显影液使用一段时间后会老化，因此需要定期(每周)更换，产生废显影残液。显影后的 CTP 版采用清水冲版，取出后自然晾干即可用于印刷，冲版后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回用，回用率约 90%，少量纳管排放。

②切纸

根据规格尺寸要求，在切纸机上切出所需的纸张，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粉尘。

③印刷

本项目油墨无需调配，通过管道输送至印刷设备将客户需要图案印刷到纸制品上，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工艺，印刷前会在印版上涂抹润版液以起到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的浸润，防止脏版的作用，润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外，待印刷机停止运行后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对墨辊进行擦洗以减少油墨黏度，使其与墨辊和印刷模板分离、脱落；印刷图案更换不同颜色油墨之前，也需对印刷机墨辊和印刷模板进行清理。废油墨清洗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④上光

部分产品印刷后需要上光处理，通过紫外线外上光过油两用机将上光油均匀涂于纸张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印刷品光泽的作用。上光过程中产品通过 UV 紫外光固化。

⑤覆膜

部分产品印刷后需要覆膜处理，用全自动覆膜机将 BOPP 预涂膜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覆膜温度控制在 60°C 以下。

⑥裱纸

加工好的纸张与瓦楞纸用玉米淀粉胶裱纸形成瓦楞纸板，用于生产包装纸盒。

⑦模切

把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成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粉尘。

⑧糊盒

将加工好的瓦楞纸板通过全自动糊盒机用粘合方法形成所需形状，粘合采用水性胶水。

⑨装订

将加工好的纸张根据客户需要折页、打孔、烫板、装订等加工。

⑩检验、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状生产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 3-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3.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p>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p>11.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冲版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氨氮	间歇	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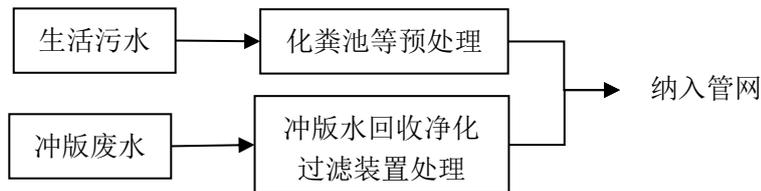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上光废气、覆膜废气、糊盒废气、切割粉尘。

本项目覆膜废气、糊盒废气、上光废气、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设置单独、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润版、洗车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3，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
润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
洗车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显影残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及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4 年 11 月~12 月产 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显影残液	制版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0.1t	0.015t	0.09t
2	废油墨清洗液	印刷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7t	0.1t	0.6t
3	废橡皮布	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t	0.0003t	0.0018t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139t	暂未产生	预计 5t
5	废过滤材料、滤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9t	暂未产生	预计 0.8t
6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t	0.02t	0.12t
7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t	0.03t	0.18t
8	废边角料、废次品	切纸、模切、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5-S17	6t	0.9t	5.4t
9	废印版	印刷	一般固废	231-001-S15	1.5t	0.2t	1.2t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6t	0.8t	4.8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显影液	制版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库
2	废油墨清洗液	印刷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3	废橡皮布	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废过滤材料、滤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边角料、废次品	切纸、模切、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5-S1 7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9	废印版	印刷	一般固废	231-001-S1 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显影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已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一层西南侧。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



危废暂存库（TS001）

图 4-4 部分固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8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5	废水处理装置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30	/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入杭州湾。	/	雨污分流。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入杭州湾。
废气	设置单独、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润版、洗车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废气、糊盒废气、上光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	设置单独、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润版、洗车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覆膜废气、糊盒废气、上光废气、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	废显影残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and 责任人。一般固废仓库墙面贴有一般固废标识标牌，能做到防雨、防渗漏。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显影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	合理布局，使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结论：

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和生活污水，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内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 18918-2002)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40	/
悬浮物	400	/	/	10
氨氮	/	35	2 (4)	/
总磷	/	8	0.3	/
动植物油	100	/	/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润版、洗车、上光、覆膜、糊盒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切纸、模切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未对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进行规定，故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82 号得出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废水量 315t/a、CODcr0.013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8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氨氮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印刷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 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4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门窗通风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4 次/天, 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 2 天, 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 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g/m ³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电子天平	ME204E/02	悬浮物	SDC-EP-017	HQ24020034	是
	CPA225D	颗粒物	SDC-EP-041	HQ24020033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	SDC-EP-048	GH24020669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SDC-EP-068	JT-20240150475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噪声	SDC-EP-029	23721588	是
便携式多	HQ30D	pH 值	SDC-EP-170	GH24090011	是

参数测定仪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总磷	SDC-EP-005	GH24020276	是
		氨氮	SDC-EP-218	GH24020277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GH24030157	是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非甲烷总烃	SDC-EP-241	/	是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非甲烷总烃	SDC-EP-241	/	是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非甲烷总烃	SDC-EP-241	/	是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非甲烷总烃	SDC-EP-241	/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3。

表 8-3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41113-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41113-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4.11.13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6	2.22%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3.0	23.7	1.50%	≤10%	
	总磷(mg/L)	1.70	1.88	5.0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20241114-S004	20241114-S005		相对偏差	
2024.11.14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180	3.74%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1.5	22.8	2.93%	≤10%	
	总磷(mg/L)	1.87	1.77	2.75%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13	昼间	93.8	93.7	0	≤0.5	有效
2024.11.14	昼间	93.8	93.6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4.11.13	包装纸盒	100 吨	0.33 吨	0.32 吨
	印刷品	100 吨	0.33 吨	0.32 吨
2024.11.14	包装纸盒	100 吨	0.33 吨	0.32 吨
	印刷品	100 吨	0.33 吨	0.32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2024.11.13	20241113-S001	总排口	8.3	89	192	3.99	3.06	31.2
	20241113-S002		8.2	77	232	4.80	2.69	20.7
	20241113-S003		8.1	68	202	4.90	1.77	25.8
	20241113-S004		8.1	62	184	3.63	1.70	23.0
	平均值		8.1~8.3	74	202	4.33	2.30	25.2
2024.11.14	20241114-S001	总排口	8.1	55	190	3.24	2.27	24.8
	20241114-S002		8.0	60	226	3.31	1.78	28.8
	20241114-S003		7.9	53	212	3.76	2.02	23.6
	20241114-S004		8.0	49	194	3.12	1.87	21.5
	平均值		7.9~8.1	54	206	3.36	1.98	24.7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10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5-010

9.2.1.2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1.13	20241113-Q046	印刷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20	3.55×10 ³	17.4	16.7	0.059	
	20241113-Q047				16.4			
	20241113-Q048				16.2			
	20241113-Q049			3.59×10 ³	14.1	17.0	0.061	
	20241113-Q050				20.3			
	20241113-Q051				16.5			
	20241113-Q052			3.13×10 ³	15.6	17.9	0.056	
	20241113-Q053				20.4			
	20241113-Q054				17.6			
	均值				/	/	17.2	0.059
	2024.11.13	20241113-Q037	印刷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20	3.68×10 ³	3.43	3.42	0.013
		20241113-Q038				3.50		
		20241113-Q039				3.32		
		20241113-Q040			5.52×10 ³	3.51	3.47	0.019
		20241113-Q041				3.63		
		20241113-Q042				3.27		
		20241113-Q043			4.35×10 ³	3.80	3.59	0.016
		20241113-Q044				3.53		
20241113-Q045		3.43						
均值				/	/	3.49	0.016	
执行标准					/	7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2024.11.14	20241114-Q046	印刷	20	3.25×10 ³	13.5	17.1	0.056	

20241114-Q047 20241114-Q048 20241114-Q049 20241114-Q050 20241114-Q051 20241114-Q052 20241114-Q053 20241114-Q054	清洗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6#		4.15×10 ³	18.8	16.6	0.069	
				19.1			
				17.8			
				13.9			
			3.58×10 ³	18.1	17.3	0.062	
				16.9			
				16.5			
				18.4			
	均值			/	/	17.0	0.062
	20241114-Q037 20241114-Q038 20241114-Q039 20241114-Q040 20241114-Q041 20241114-Q042 20241114-Q043 20241114-Q044 20241114-Q045	印刷 清洗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6#	20	4.15×10 ³	3.49	3.61	0.015
					3.45		
					3.90		
				5.50×10 ³	3.73	3.79	0.021
					3.70		
3.93							
5.38×10 ³				3.50	3.42	0.018	
				3.53			
				3.24			
均值				/	1.53	3.61	0.018
执行标准				/	7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6-013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4.11.13	09:30-10:30	20241113-Q017	上风向 1#	0.74	0.84
	11:30-12:30	20241113-Q018		0.66	
	13:31-14:31	20241113-Q019		0.60	
	15:34-16:34	20241113-Q020		0.84	
	09:41-10:41	20241113-Q021	下风向 2#	0.73	0.94
	11:42-12:42	20241113-Q022		0.66	
	13:42-14:42	20241113-Q023		0.94	

	15:43-16:43	20241113-Q024		0.92	0.88	
	09:44-10:44	20241113-Q025	下风向 3#	0.88		
	11:45-12:45	20241113-Q026		0.74		
	13:46-14:46	20241113-Q027		0.67		
	15:46-16:46	20241113-Q028		0.68		
	09:48-10:48	20241113-Q029	下风向 4#	0.94	0.94	
	11:49-12:49	20241113-Q030		0.78		
	13:50-14:50	20241113-Q031		0.78		
	15:50-16:50	20241113-Q032		0.68		
	2024.11.14	08:56-09:56	20241114-Q017	上风向 1#	0.50	0.88
		10:59-11:59	20241114-Q018		0.50	
		13:01-14:01	20241114-Q019		0.88	
15:01-16:01		20241114-Q020	0.68			
09:01-10:01		20241114-Q021	下风向 2#	0.94	0.94	
11:02-12:02		20241114-Q022		0.91		
13:04-14:04		20241114-Q023		0.86		
15:04-16:04		20241114-Q024		0.75		
09:04-10:04		20241114-Q025	下风向 3#	0.72	0.98	
11:07-12:07		20241114-Q026		0.69		
13:07-14:07		20241114-Q027		0.98		
15:07-16:07		20241114-Q028		0.80		
09:06-10:06		20241114-Q029	下风向 4#	0.77	0.77	
11:09-12:09		20241114-Q030		0.69		
13:10-14:10		20241114-Q031		0.63		
15:10-16:10		20241114-Q032		0.59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6-013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4.11.13	09:30-10:30	20241113-Q001	上风向 1#	0.240	0.240
	11:30-12:30	20241113-Q002		0.230	
	13:31-14:31	20241113-Q003		0.215	
	15:34-16:34	20241113-Q004		0.226	
	09:41-10:41	20241113-Q005	下风向 2#	0.236	0.263
	11:42-12:42	20241113-Q006		0.263	
	13:42-14:42	20241113-Q007		0.233	
	15:43-16:43	20241113-Q008		0.250	
	09:44-10:44	20241113-Q009	下风向 3#	0.197	0.286
	11:45-12:45	20241113-Q010		0.286	
	13:46-14:46	20241113-Q011		0.271	

	15:46-16:46	20241113-Q012		0.244	0.263
	09:51-10:51	20241113-Q013	下风向 4#	0.216	
	11:51-12:51	20241113-Q014		0.263	
	13:52-14:52	20241113-Q015		0.250	
	15:53-16:53	20241113-Q016		0.221	
2024.11.14	08:56-09:56	20241114-Q001	上风向 1#	0.248	0.260
	10:59-11:59	20241114-Q002		0.231	
	13:01-14:01	20241114-Q003		0.260	
	15:01-16:01	20241114-Q004		0.249	
	09:01-10:01	20241114-Q005	下风向 2#	0.250	0.252
	11:02-12:02	20241114-Q006		0.242	
	13:04-14:04	20241114-Q007		0.252	
	15:04-16:04	20241114-Q008		0.249	0.269
	09:04-10:04	20241114-Q009	下风向 3#	0.269	
	11:07-12:07	20241114-Q010		0.267	
	13:07-14:07	20241114-Q011		0.256	
	15:07-16:07	20241114-Q012		0.243	
	09:06-10:06	20241114-Q013	下风向 4#	0.246	0.265
	11:09-12:09	20241114-Q014		0.258	
	13:10-14:10	20241114-Q015		0.247	
	15:10-16:10	20241114-Q016		0.265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6-01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4.11.13	09:51-10:51	20241113-Q033	车间门外 1m 处 5#	1.36
	11:51-12:51	20241113-Q034		1.27
	13:52-14:52	20241113-Q035		1.12
	15:53-16:53	20241113-Q036		1.10
2024.11.14	09:08-10:08	20241114-Q033	车间门外 1m 处 5#	1.42
	11:10-12:10	20241114-Q034		1.36
	13:11-14:11	20241114-Q035		1.08
	15:13-16:13	20241114-Q036		1.05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6-013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4.11.13	东厂界 1#	20241113-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5:39-15:42	61
	南厂界 2#	20241113-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5:48-15:51	63
	西厂界 3#	20241113-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5:56-15:59	62
	北厂界 4#	20241113-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6:02-16:05	61
2024.11.14	东厂界 1#	20241114-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5:33-15:36	60
	南厂界 2#	20241114-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5:40-15:43	63
	西厂界 3#	20241114-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5:47-15:50	60
	北厂界 4#	20241114-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5:54-15:57	62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6-01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噪声监测期间						
2024.11.13	15:30-16:30	晴	101.3	23.2	2.0	东风
2024.11.14	15:30-16:30	阴	101.5	22.7	3.0	东南风
废气监测期间						
2024.11.13	09:30-11:30	晴	101.9	19.3	2.0	东风
	11:30-13:30	晴	101.5	22.1	2.0	东风
	13:30-15:30	晴	101.3	23.2	2.0	东风
	15:30-17:30	晴	101.6	21.8	2.0	东风
2024.11.14	08:30-10:30	阴	102.3	21.9	3.0	东南风
	10:30-12:30	阴	102.1	22.3	3.0	东南风
	13:00-15:00	阴	101.5	22.7	3.0	东南风
	15:00-17:00	阴	102.2	22.5	3.0	东南风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得知，全厂 2025 年 3 月~4 月的用水量共为 55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330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70 吨，损耗量为 40 吨，排放量为 230 吨；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冲版用水年补充量为 60 吨，采用“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 90%回用于冲版，剩余 10%纳管排放，排放量为 60 吨，合计排放量为 29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2	0.001

2、废气

根据设备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印刷、润版、 洗车	非甲烷总烃	0.017	2400	0.041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29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1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1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1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8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2024.11.13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72.9
2024.11.14		非甲烷总烃	71.0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4〕82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以王燕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显影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调查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显影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29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1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1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1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8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421-99-02-281601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4）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99610626X002P			
	验收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3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m ³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99610626X			验收时间		2024.11.13-2024.11.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90	0.0315	—	0.0290	0.0315	—	+0.029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	0.013	—	0.012	0.013	—	+0.012
	氨氮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0.001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41	0.089	—	0.041	0.089	—	+0.04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82 号

关于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



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



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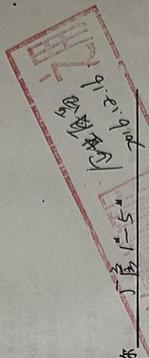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3 入网证明

NO.2009-56

建设项目[工业]

污水接管证明 (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丁区1-5#

项目地址 定海经济开发区成山路

建设单位 浙江定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 浙江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定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本证明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环保局、质监站、污水公司各留存一份。

3333031

项目辖区内污水工程

<p>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p>		<p>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p>	
<p>技术 标准</p>	<p>1、雨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淋浴水、洗衣水、拖地水、厕所、厨房废水）全部纳入污水管道。 2、管道设计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87）等其它专业技术规范。 3、管材应用符合国家标准及推广应用技术，并有明显标识。 4、食堂及其它餐饮设施污水排入需设置标准化粪池。</p>	<p>1、施工质量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07）及其它专业规范的有关要求（提供污水管道竣工图，查看其它资料）。 2、外观质量：井体内外粉刷，表面平整，流槽顺直。</p>	<p>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p>
<p>施工 质量</p>	<p>管道内径 DN 200 管径种类 UPVC / 150</p>	<p>允许渗水量 10.50 管径种类 UPVC / 150</p>	<p>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p>
<p>参加 单位 人员 盖章</p>	<p>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p>	<p>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p>	<p>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p>

项目辖区内污水工程与市政接口工程

<p>技术 标准</p>	<p>接口 质量</p>	<p>污水公司 检查意见</p>
<p>项目辖区内污水管能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设置标准化接口。</p>		<p>季爱林</p>
<p>接口规范，无破坏市政污水设施行为。</p>		<p>季爱林</p>
<p>示意图</p>		
<p>污水公司 入网意见</p>		<p>污水公司 入网意见</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1799610626X002P

单位名称: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王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9610626X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2024 年 11 月~12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包装纸盒	100 吨	16 吨	96 吨	/
2	印刷品	100 吨	16 吨	96 吨	/



附件 6 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备注
一层						
1	液压程控切纸机	DAI	1	1	1	/
2	对开切纸机	/	1	1	1	/
3	日本 MUTOH 写真机	MUTOH	1	0	0	/
4	日本 PIAMOND1000B 四开四色	PIAMOND1000B	1	1	1	/
5	德国 GTO 海德堡 460×320mm	GTO460×320mm	1	1	1	/
6	MO 海德堡 50×480mm	MO650×480mm	1	0	0	/
7	德国高宝印刷机	KBA-105-5	0	1	1	/
8	日本桥本印刷机	LINANGMING	1	1	1	/
9	奥尔全自动模切机器	1080	0	1	1	/
10	烫板机	AOER	1	1	1	/
11	全自动裱纸机	STM-1450	0	1	1	/
12	全自动覆膜机器	德科	0	1	1	/
13	对开压痕机	1050S	2	2	2	/
二层						
14	CTP 制版机	DM47X-NP	0	1	1	/
15	PS 制版机	/	1	0	0	/
16	冲板机	1200	1	1	1	/
17	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设备	CY	未提及	1	1	/
18	紫外线外上光过油两用机	DIAS	1	1	1	/
19	全自动糊盒机器	AX-1100AC	0	1	1	/
20	装订机	SHENGTIAN	1	1	1	/
21	折页机	T-1050	1	1	1	/
22	打孔机	1300	1	1	1	/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4年11月~12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纸张、瓦楞纸板	吨	200	210	33	198	/
2	胶印油墨	吨	1.2	2	0.3	1.8	
3	CTP版	吨	未提及	5000	800	4800	
4	BOPP预涂膜	吨	/	15	2.4	14.4	
5	水性光油	吨	/	0.3	0.05	0.3	
6	显影液	吨	未提及	0.1	0.015	0.09	
7	无醇润版液	吨	未提及	0.6	0.1	0.6	
8	洗车水	吨	/	0.7	0.1	0.6	
9	汽油	吨	0.45	0	0	0	
10	水性胶水	吨	0.3	0.3	0.05	0.3	
11	玉米淀粉胶	吨	/	20	3	18	
12	絮凝剂	吨	/	0.12	0.02	0.12	
13	水	吨	/	360	55	330	
14	电	万kwh/a	/	60.34	9	54	



附件 8 固废产生统计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4 年 11 月~12 月产 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显影残液	制版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0.1t	0.015t	0.09t
2	废油墨清洗液	印刷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7t	0.1t	0.6t
3	废橡皮布	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t	0.0003t	0.0018t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139t	暂未产生	预计 5t
5	废过滤材料、滤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9t	暂未产生	预计 0.8t
6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t	0.02t	0.12t
7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t	0.03t	0.18t
8	废边角料、废次品	切纸、模切、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5-S17	6t	0.9t	5.4t
9	废印版	印刷	一般固废	231-001-S15	1.5t	0.2t	1.2t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6t	0.8t	4.8t



附件 9 企业用水证明

2024 年 11 月~12 月用水量核实表

月份	用水量 (t)
11 月	27
12 月	28

注：2024 年 11 月~12 月用水量由企业提供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惠民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J4-202503-52

本合同于2025年03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178号2幢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清洗液、废显影残液、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橡皮布、废过滤材料、滤渣)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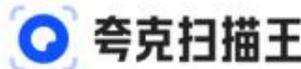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 (2025) 2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400-803-1236

第 1 页 共 6 页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油墨清洗液	900-402-06	0.2	桶装
2	废显影液	231-002-16	0.2	桶装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0.2	吨袋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吨袋
5	废抹布	900-041-49	0.2	吨袋
6	废橡皮布	900-041-49	0.5	袋装
7	废过滤材料、滤渣	900-041-49	0.5	袋装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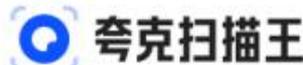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王燕，电话：1386733943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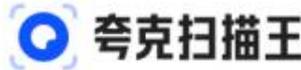
5) 甲方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止。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燕

联系电话：13867339433

2025年03月29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5年03月2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5年03月29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附件 11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嘉兴环科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回收废纸中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就废纸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供货品种：废纸
- 2、供货数量、质量：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发货要求按照甲方通知，最终质量等级以厂方（甲方指定公司）检验结果为准。
- 3、供货价格：随行就市。
- 4、交货方式：汽车运输，甲方安排车辆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车。
- 5、如发现废纸包中包夹沙、土、石、泥浆等非纸类物品或恶意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6、结算方式：转账结算或现金结算，转账结算由乙方提供账号。
- 7、争议管辖：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由甲方行政管理部门管辖。
- 8、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 9、协议的生效：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10、本合同至签订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嘉兴环科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路 29 号
电话：15868340909
日期：2025.01.05



乙方：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惠民街道成功路 208 号
电话：84875055
日期：2025.01.05



附件 1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4.11.13	包装纸盒	100 吨	0.33 吨	0.32 吨
	印刷品	100 吨	0.33 吨	0.32 吨
2024.11.14	包装纸盒	100 吨	0.33 吨	0.32 吨
	印刷品	100 吨	0.33 吨	0.32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报告编号: RP-20241205-010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20241113-S001-S005 20241114-S001-S005
样品个数	10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1.13、2024.11.1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4.11.13-2024.11.1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		
受检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		
备注	/		

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4.12.10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 SDC-EP-1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编号: SDC-EP-041;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编号: SDC-EP-218。

-----接下页-----

7
5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41113-S001	浅灰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24)	pH 值	/	8.3
			悬浮物	mg/L	89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动植物油类	mg/L	3.99
			总磷	mg/L	3.06
			氨氮	mg/L	31.2
废水 20241113-S002	浅灰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1:26)	pH 值	/	8.2
			悬浮物	mg/L	77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动植物油类	mg/L	4.80
			总磷	mg/L	2.69
			氨氮	mg/L	20.7
废水 20241113-S003	浅灰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3:27)	pH 值	/	8.1
			悬浮物	mg/L	68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动植物油类	mg/L	4.90
			总磷	mg/L	1.77
			氨氮	mg/L	25.8
废水 20241113-S004	浅灰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5:31)	pH 值	/	8.1
			悬浮物	mg/L	62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动植物油类	mg/L	3.63
			总磷	mg/L	1.70
			氨氮	mg/L	23.0
废水 20241113-S005	浅灰稍浑浊液体 /1.5L	总排口 (15:31)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总磷	mg/L	1.88
			氨氮	mg/L	23.7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浙江五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41114-S001	浅灰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8:53)	pH 值	/	8.1
			悬浮物	mg/L	55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动植物油类	mg/L	3.24
			总磷	mg/L	2.27
			氨氮	mg/L	24.8
废水 20241114-S002	浅灰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0:56)	pH 值	/	8.0
			悬浮物	mg/L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动植物油类	mg/L	3.31
			总磷	mg/L	1.78
			氨氮	mg/L	28.8
废水 20241114-S003	浅灰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2:59)	pH 值	/	7.9
			悬浮物	mg/L	53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动植物油类	mg/L	3.76
			总磷	mg/L	2.02
			氨氮	mg/L	23.6
废水 20241114-S004	浅灰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4:59)	pH 值	/	8.0
			悬浮物	mg/L	49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动植物油类	mg/L	3.12
			总磷	mg/L	1.87
			氨氮	mg/L	21.5
废水 20241114-S005	浅灰稍浑浊液体 /1.5L	总排口 (14:59)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总磷	mg/L	1.77
			氨氮	mg/L	22.8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41206-01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41113-S001 等
样品个数	108 个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3、2024.11.1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4.11.14-2024.11.15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		
受检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4.12.12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230-233;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240-24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94-1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接下页-----

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µg/m³)	最大测定值 (µg/m³)
2024.11.13	09:30-10:3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01	上风向 1#	240	240
	11:30-12:3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02		230	
	13:31-14:3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03		215	
	15:34-16:34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04		226	
	09:41-10:4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05	下风向 2#	236	263
	11:42-12:42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06		263	
	13:42-14:42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07		233	
	15:43-16:43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08		250	
	09:44-10:44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09	下风向 3#	197	286
	11:45-12:45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10		286	
	13:46-14:46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11		271	
	15:46-16:46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12		244	
	09:51-10:5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13	下风向 4#	216	263
	11:51-12:5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14		263	
	13:52-14:52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15		250	
	15:53-16:53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16		221	
2024.11.14	08:56-09:56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01	上风向 1#	248	260
	10:59-11:59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02		231	
	13:01-14:0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03		260	
	15:01-16:0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04		249	
	09:01-10:0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05	下风向 2#	250	252
	11:02-12:02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06		242	
	13:04-14:04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07		252	
	15:04-16:04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08		249	
	09:04-10:04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09	下风向 3#	269	269
	11:07-12:07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10		267	
	13:07-14:07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11		256	
	15:07-16:07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12		243	
	09:06-10:06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13	下风向 4#	246	265
	11:09-12:09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14		258	
	13:10-14:1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15		247	
	15:10-16:1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16		265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滤膜)。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最大测定值 (mg/m ³)
2024.11.13	09:30-10:3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17	上风向 1#	0.74	0.84
	11:30-12:3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18		0.66	
	13:31-14:3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19		0.60	
	15:34-16:34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20		0.84	
	09:41-10:4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21	下风向 2#	0.73	0.94
	11:42-12:42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22		0.66	
	13:42-14:42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23		0.94	
	15:43-16:43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24		0.92	
	09:44-10:44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25	下风向 3#	0.88	0.88
	11:45-12:45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26		0.74	
	13:46-14:46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27		0.67	
	15:46-16:46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28		0.68	
	09:48-10:48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29	下风向 4#	0.94	0.94
	11:49-12:49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30		0.78	
	13:50-14:5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31		0.78	
	15:50-16:5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32		0.68	
09:51-10:5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33	车间门外 1m 处 5#	1.36	/	
11:51-12:5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34		1.27		
13:52-14:52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35		1.12		
15:53-16:53	无组织废气 20241113-Q036		1.10		
备注	样品数量：20 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最大测定值 (mg/m ³)
2024.11.14	08:56-09:56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17	上风向 1#	0.50	0.88
	10:59-11:59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18		0.50	
	13:01-14:0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19		0.88	
	15:01-16:0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20		0.68	
	09:01-10:0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21	下风向 2#	0.94	0.94
	11:02-12:02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22		0.91	
	13:04-14:04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23		0.86	
	15:04-16:04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24		0.75	
	09:04-10:04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25	下风向 3#	0.72	0.98
	11:07-12:07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26		0.69	
	13:07-14:07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27		0.98	
	15:07-16:07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28		0.80	
	09:06-10:06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29	下风向 4#	0.77	0.77
	11:09-12:09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30		0.69	
	13:10-14:1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31		0.63	
	15:10-16:1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32		0.59	
	09:08-10:08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33	车间门外 1m 处 5#	1.42	/
	11:10-12:10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34		1.36	
13:11-14:11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35	1.08			
15:13-16:13	无组织废气 20241114-Q036	1.05			
备注	样品数量: 20 个 (气袋)。				

-----接下页-----

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态干排气流量(N,d,m³/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小时均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1.13	有组织废气 20241113-Q046	印刷清洗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	3.55×10³	17.4	16.7	0.059	
	16.4							
	16.2							
	有组织废气 20241113-Q049			3.59×10³	14.1	17.0	0.061	
	20.3							
	16.5							
	有组织废气 20241113-Q052			3.13×10³	15.6	17.9	0.056	
	20.4							
	17.6							
	均值				/	/	17.2	0.059
	有组织废气 20241113-Q037	印刷清洗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0	3.68×10³	3.43	3.42	0.013	
	3.50							
	3.32							
	有组织废气 20241113-Q040			5.52×10³	3.51	3.47	0.019	
	3.63							
	3.27							
	有组织废气 20241113-Q043			4.35×10³	3.80	3.59	0.016	
	3.53							
3.43								
均值				/	/	3.49	0.016	
备注	样品数量: 18 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态干排气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小时均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1.14	有组织废气 20241114-Q046	印刷清洗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	3.25×10 ³	13.5	17.1	0.056	
	18.8							
	19.1							
	有组织废气 20241114-Q049			4.15×10 ³	17.8	16.6	0.069	
	13.9							
	18.1							
	有组织废气 20241114-Q052			3.58×10 ³	16.9	17.3	0.062	
	16.5							
	18.4							
	均值				/	/	17.0	0.062
	有组织废气 20241114-Q037	印刷清洗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20	4.15×10 ³	3.49	3.61	0.015	
	3.45							
	3.90							
	有组织废气 20241114-Q040			5.50×10 ³	3.73	3.79	0.021	
	3.70							
	3.93							
	有组织废气 20241114-Q043			5.38×10 ³	3.50	3.42	0.018	
	3.53							
3.24								
均值				/	/	3.61	0.018	
备注	样品数量: 18 个(气袋)。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4.11.13	09:30-11:00	晴	101.9	19.3	2.0	东风
	11:30-13:00	晴	101.5	22.1	2.0	东风
	13:30-15:00	晴	101.3	23.2	2.0	东风
	15:30-17:00	晴	101.6	21.8	2.0	东风
2024.11.14	08:30-10:30	阴	102.3	21.9	3.0	东南风
	10:30-12:30	阴	102.1	22.3	3.0	东南风
	13:00-15:00	阴	101.5	22.7	3.0	东南风
	15:00-17:00	阴	102.2	22.5	3.0	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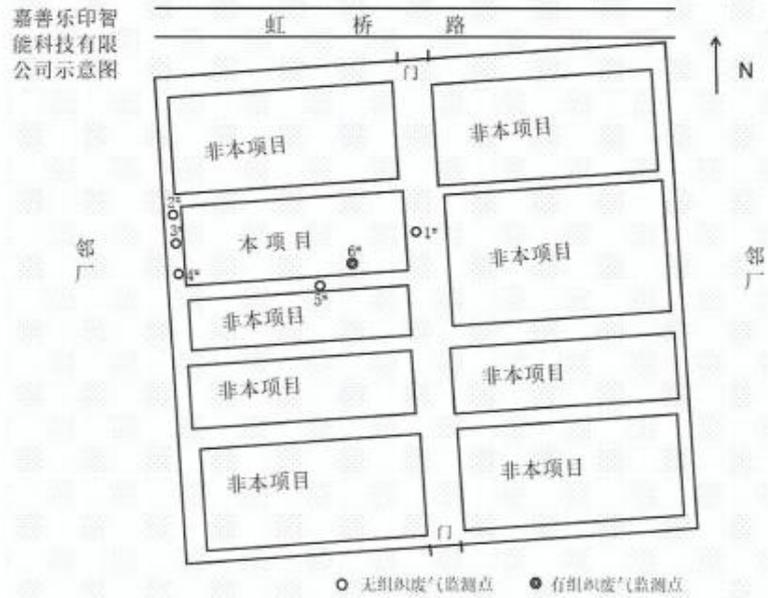


图1 2024.11.13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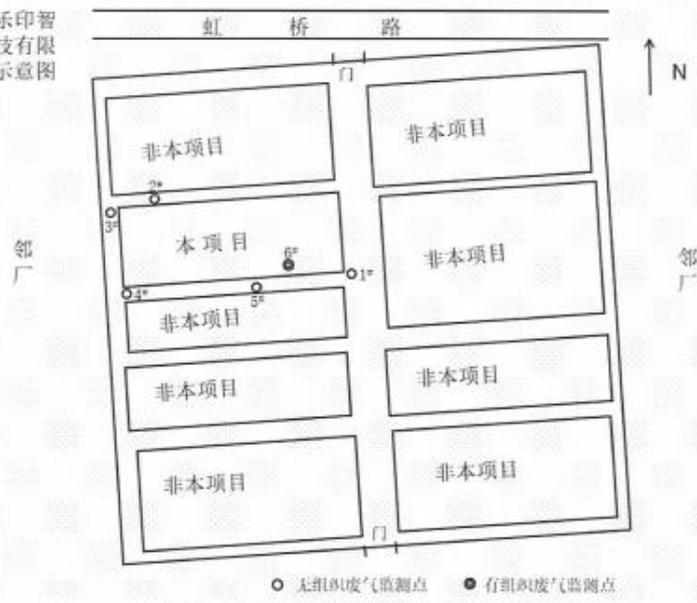


图2 2024.11.14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1112341800

报告编号： RP-20241206-01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编号	20241113-D001 等
样品个数	8 个	样品状态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1.13、2024.11.1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4.11.13-2024.11.14		
检测地点	现场		
委托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		
受检单位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2 幢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4.12.12.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00有
检测专用章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L_{eq} dB(A)
2024.1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3-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5:39-15:42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3-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5:48-15:51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3-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5:56-15:59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3-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6:02-16:05	61
2024.1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4-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5:33-15:36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4-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5:40-15:43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4-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5:47-15:50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4-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5:54-15:57	62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4.11.13	15:30-16:30	晴	101.3	23.2	2.0	东风
2024.11.14	15:30-16:30	阴	101.5	22.7	3.0	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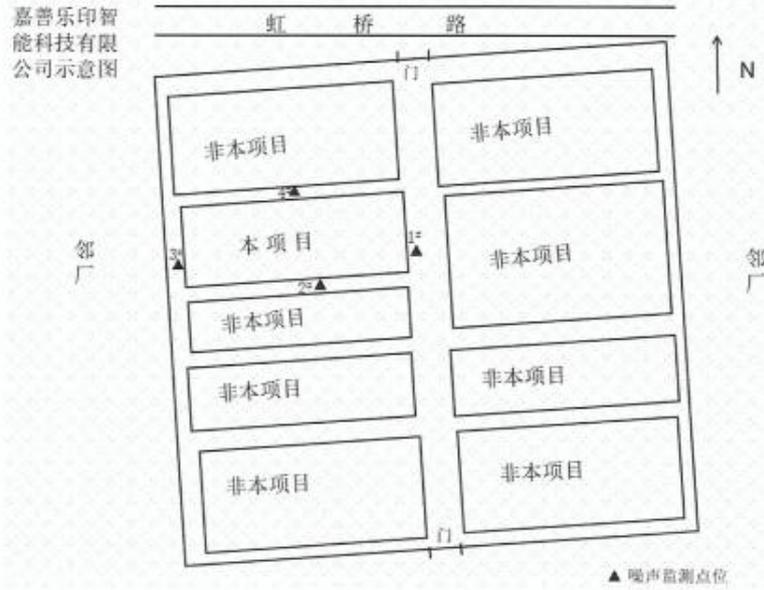


图1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16、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_____嘉善县虹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张雪林_____

承租方：_____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王燕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物业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定义

1、甲方（出租人）：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全的权力，将所有的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2、乙方（承租人）：指租赁建筑物及物业的租户——以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具有合法经营权独立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具备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乙方应缴的租金和各项费用，乙方有权独立处理在租赁物业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乙方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的名义，或以个人的名义签订本合同的，其主体资格有效。

3、物业——指甲方的建筑所有附属的设备、设施、物业、道路及空间。

4、物业名称——指甲方为其具有经营管理权的整体物业而指定的有别于其他经营物业的名称，在租赁期限内，因实际的变化和需要，甲方拥有变更物业名称的权利。

5、租赁期——指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有效期限。

6、租赁起始日——指合同生效之日。

7、计租起始日——指按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开始计收租金的日期。

8、租金——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支付方式向甲方交纳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

第二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及使用性质

1、甲方将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178号2幢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业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2600平方米。

2、本租赁物业的使用性质为印刷包装。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3年，即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6个月提出，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权，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双方所认可的租赁面积每平方米13元计算，月租金为叁万叁仟捌佰圆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大写），和6个月租金贰拾万贰仟捌佰圆元（大写）。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3、乙方应每6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30天支付。逾期5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2027年房租费用按照市场行情适当调整

第五条 厂房的使用规定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80千伏安（kva），若乙方因生产需要增加电力容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负责申报办理。

2、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甲方本身的建筑结构质量导致厂房损坏，造成乙方损失，则由甲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转变使用性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性质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性质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在租赁期限内，若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让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转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必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按未履行同期租金总额的10%）作赔偿损失。

第九条 政府动迁问题或其他

1、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有新的规划，需要征用土地动迁厂房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半年通知乙方。

2、若政府动迁所赔偿的费用属产权方，则归甲方所有；所属搬迁费用赔偿部分属于乙方的，归乙方所有。其他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租赁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相关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毁坏，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到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附件 17、验收意见

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安装单位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成通路 178 号 2 幢，租用嘉善县魏塘街道虹桥村经济合作社厂房面积 26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设计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4）82 号”），且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请（许可证编号：91330421799610626X002P）。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并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制版机、糊盒机、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品 1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包装纸盒 100 吨，印刷

品 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回收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上光废气、覆膜废气、糊盒废气、切割粉尘。

本项目覆膜废气、糊盒废气、上光废气、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设置单独、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润版、洗车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显影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显影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

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2025年03月28日，许可证编号：91330421799610626X002P。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于2024年11月0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的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显影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显影液、废油墨清洗液、废橡皮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

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印版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29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1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1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1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8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善乐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